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3675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门金林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臂村松园咀工业区75号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谷（谷类）；植物；活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；饲料；酿酒麦芽；宠物厕所用砂